

重 錄 題 板 官 侍 郎 張 高 松

學 士 汪 陳 以 勤

今 校 官 編 譯 臣 孫 觀

書 寫 儒 士 王 輝 耀 榮

開 點 監 生 汪 外 氏 表

汪 孫 嘉 正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五十

十八陽

喪

喪服小記篇四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

鄭玄注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

并未許嫁與丈夫同陸德明音義冠古亂反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鄭玄注言爲後者據承之

也。殤無爲人父之道。故本親之服服之。孔穎達疏爲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爲後之事。爲殤後者謂大宗子

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未爲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爲父而休兄弟

之服服此殤也。注言爲至服之。正義曰言爲後者據承之也。者既不與殤爲子則不應云爲後。今言爲後是據已承其處爲言也。云以本親之

服服之者謂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未後其宗事事如子爲後殤服休其班秩如本列也。爲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

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思。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為後及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幽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要義冠筭不為殤。為殤後仍服本親服。殤無為父之道。為後大宗。未後殤者之父。而有本親服。則終本服。並見前注。疏衛湜集說丈夫冠至以其服服之。山陰陸氏曰。不言男子女子。言丈夫婦人。則以冠宜有丈夫之道。筭宜有婦德故也。自童注時觀之。冠而無丈夫之道。筭而無婦人之德。難以為殤可也。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注。陳標詳辭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筭而不為殤。筭并則為成人。以年計殤為殤。不可以殤待之也。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若為殤子。未後則為此。焉子後者。亦必以子服之。服服之。不得以其年殤而殺其服也。陳黯集說丈夫冠至以其服服之。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為父之道。然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震之。其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舊說為殤者。父之子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筭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黃震曰。鈔冠筭則成人。

矣。凡殤皆未成人而死者也。未成人無爲父之道。苟爲其後。惟以本親之服服之。彭氏纂圖註義冠筓男女成人之服。成人而死無可傷者。故皆不爲殤。經云爲殤後。疏意若謂族人爲宗子殤後。實後殤者之位。非後殤者爲子故爲殤者。止從兄弟本服。餘曰前疏。

久而不

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

則已

鄭玄注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穎達疏。久而至則已。正義曰。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久而

不葬者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欲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歲之至葬則反服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緦亦歲服以其未經葬故也。盧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爲正耳。除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庾云。謂昔主要記。按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卑。

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絰也。且前儒既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矣。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更言為是。要義久而不葬。惟主喪者不除。凡前注疏。是集說。劉氏曰。注謂旁親。不指言眾子當除也。父謂眾子為庶子。庶子。不謂父為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然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非旁親之謂也。喪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昆姊妹。注謂此旁親。而經無降父之文。明眾子及女。雖不承嫡。猶非旁親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耳。山陰陸氏曰。言以麻終月數。則期不在此列。據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兄弟期也。反服其服。即非不除。亦非除喪則已。除喪則已於葬。不反服也。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樸詳解。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有故久而不葬者。唯主喪承重之人。服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其餘。謂旁親。期以下至總者。主人既未葬。諸旁親不得變葛。仍服麻。各終其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月數滿。則除其喪。不待主人葬而除也。陳皓集說。久而不葬者。至除喪則已。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

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除同前疏黃震曰抄本葬不除喪其除旁親大功以下以麻終月數者喪限既滿則除之不待主人之既葬也

箭筈終喪三年

鄭玄注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孔穎達疏箭筈終喪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筈終喪之事前云惡筈以終喪是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筈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為父也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在室者服父以箭筈則出嫁者服箭筈矣箭筈正作拔前言惡筈以為母言之故知其為箭筈然以對玉之美言之則箭筈通謂之惡亦可也服母則一以箭筈又則有箭筈之辨者蓋父懷敬而不可無踵母懷愛而不可不同故也杖有竹有桐亦以是而已山陰陸氏曰箭筈重矣據齊衰惡筈以終喪箭筈猶在杖惡筈猶削杖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傑詳解箭筈小竹為箭黃震曰抄本箭筈謂箭筈前文脫簡除同前疏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

者繩屨

鄭玄注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穎達疏齊衰至繩屨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事大功以上同名重服故

大功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雖尊卑則異。於恩有可同者。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為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法有常。乘權而降。在尊既為深。故宜有異也。所以乘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矣。故有可同也。所以同其未屨以來思而不同也。陳樂詳解麻繩為屨。二等服尊卑異。所同此也。陳澧集說。此制禮者。淺深之宜也。除日前注。黃震曰。抄齊衰三月為尊者服。大功九月為卑者服。故雖月數不同。而同為屨。以繩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其

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

賓。

鄭玄注。臨事去杖敬也。濯謂盥祭器也。陸德明音義。灌大角反。概古代反。

大祥吉服而筮尸。

鄭玄

生九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周傳曰。大祥素縞麻衣。陸德明音義。縞古老反。孔穎達疏。練筮。筮。筮尸。正義曰。此一經論練。祥筮日。筮尸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為小祥也。筮日。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尸。視濯者。謂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潔而視其洗濯。

也。皆要經杖繩屨者爲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絰。唯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未服。又變爲繩麻將欲小祥前日豫筮其日而占於尸。及視濯器則豫著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是爲祭祭欲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告具而后去杖者有司謂執事者卿者變服猶杖今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辨具將欲臨事故孝子便去杖亦敬生故也。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未薨當臨事時去杖今若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鵠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筮尸視濯令唯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繩屨。注凡變至麻衣正義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者不云大祥朝服鵠冠是祥祭之時唯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前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故也。引問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鵠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要義大祥吉服筮尸見前注衛湜集說筮日至吉服而筮尸新安朱氏曰古者喪服始死至終喪漸漸變去不似今人服滿頓

除。使承華采。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練。筭日。筭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後。期而練之時。筭小祥之尸。既洗濯。小祥之祭。器。皆服要絰。執杖着繩。後以臨之。時已除首絰也。除同前疏。衛。浸。具。既黃。震日抄。練。期年之祭。大祥再期之祭。除同前注。庶子在父

之室。則為其母不禫。鄭玄注。妾子父在。祫也。庶子不以杖即位。

鄭玄注。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陸德明音義。下適。戶嫁反。下丁歷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

以杖即位可也。鄭玄注。祖不祫。孫得伸也。陸德明音義。伸音申。父在庶子為妻

以杖即位可也。鄭玄注。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孔穎達疏。庶子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庶子父在。應杖及不

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者。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如下言。則亦猶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可。庶子不以杖即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作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然此承前而云。杖則似庶子不禫。亦不杖

如賀言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則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妻妾子亦厭而降服以服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而其孫不降其父也。庾云謂雜記上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鄭注辟尊者按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即位者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耳。猶如庶子之子杖非厭也。父不為庶子主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服注云為其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妻故也。父既不主妻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妻故也。若妻父子既非正嗣故亦同妻子之限也。或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似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抵不得即位耳。答曰庶子為父母祫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持即位。今嫡為妻亦得杖而不

即位。故明之也。要義父在。適子為妻。不杖。庶子杖。見前注。疏。衛。漢。集。說。庶子在父之室。主以杖即位可也。山陰陸氏曰。禭服之細也。雖奪之可在父之室。謂未娶者也。即已娶。雖同宮。猶禭庶子無厭。有降。若父為喪。子杖。其子不以杖即位。是厭也。非降也。父雖不主。庶子之喪。孫猶不以杖即位。作此記者。見適孫有厭。今祖不與。因欲緣情許之。故曰可也。下父在。庶子為妻。亦蒙上。蓋父不主。庶子之喪。則雖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其曰可也。則不以杖即位亦可。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繆。詳。解。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禭。厭於父。故不為其禭。庶子不以杖即位。庶子下於適子。即位哭。不執杖也。孫同前注。疏。衛。漢。集。說。此陳。繆。詳。解。說。父不主。主即位可也。父皆厭。子大夫不服。賤妾故。妾子亦以厭而降服。以服其母祖。雖尊貴。不厭其孫。故大夫降庶子。而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孫不降其父也。孫同前注。疏。衛。漢。集。說。

其君為主。

鄭玄注。君為之主。弔臣思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

諸侯弔必皮弁。

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

不錫衰

鄭玄注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孔穎達疏諸侯至錫衰。正義曰此一節明諸侯弔喪永

服之節

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王者君無弔他臣之禮若未在此國

遇主國之臣喪時爲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諸侯弔

必皮弁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此句因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

臣也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故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

臣皮弁一云此亦爲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耳

禮弓已論

所弔雖已葬至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爲

之重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

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

啓殯之後爲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爲免以

尊重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

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注云大功以上故知之注君爲至不拜正義

曰云子不數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者按士喪禮君弔主人出迎于門外

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後爲主人爲主故中庭

拜今鄭國君弔君爲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稱李桓

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爲主季康子立於門右北面拜而後稽顙故識其
 喪有二主當唯哭踊而已是於禮不拜也注必免至成服正義曰未
 喪服未成服也者以經云未喪服嫌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之屬故云未
 成服云既殯成服者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是殯也乃成服也衛湜集說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至亦不錫衰嚴陵方氏曰諸侯弔異國之臣則其
 君爲主者賓主欲其位相敵故也周官司服貽朝則皮弁服凡喪王爲三
 公六卿錫衰弔以皮弁則取其素而已以錫衰則王服三公六卿之服而
 弔異國之臣亦唯其稱也錫蓋麻之滑易者山陰陸氏曰據此凡諸侯
 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當如此然則天子弔服與諸
 侯異歟天子重經諸侯重衰天子弔服皮弁如環經諸侯弔服皮弁錫衰
 司服職曰凡甸冠弁服凡凶事服弁服凡弔事弁經服冢上皮弁則皆皮
 弁素積冠弁言冠不言服服弁言服不言冠相備也相備而言冠在上言
 服在下亦言之法然則凡弔主人服而後弔弔而後爲之服若王弔三公
 六卿主人成服王皮弁服加環經以弔及其爲之服也皮弁總衰以居出
 亦如之當事則弁經鄭氏曰見前法孔氏曰見前疏陳樸詳解諸侯弔於
 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未在其國遇其臣喪焉使君而弔之賓主貴

臣相敵臣之子不敵當主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主人未成服而君未事亦不必錫衰 餘以前疏衛是舉記陳皓集說諸侯弔主君亦不錫

衰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國君自弔其臣則素弁環經錫衰弔異國臣則皮弁錫衰也餘同前疏黃震日抄諸侯弔於異國之臣主君亦不錫衰

諸侯弔其臣其君代之主禮敵也必皮弁錫衰諸侯之弔服也雖已葬必免後時而主從其客也未服喪亦不錫衰先時而客從其主也彭氏纂圖

註義必以錫衰者按儀禮喪服錫衰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繆有事其布曰錫謂之錫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餘同前疏 養有疾

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 鄭玄注不喪服求主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

為之主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陸德明音義養羊尚反惡烏路反

易已之喪服 鄭玄注入猶未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未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服者異

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鄭玄注尊謂父兄卑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

謂子弟之屬孔穎達疏養有主者否。正義曰此一節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疾患者養之法各依文辭之。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不喪服。爲已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已之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故也。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主後。此養者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主其死者之喪也。注不喪主喪服。正義曰云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者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爲主。今死得爲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爲之主。遂與素無服同也。非養主喪服。此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爲養而死時來爲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爲主則不易已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今爲新死者不易已之喪服。注入猶至成也。正義曰云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謂養者無親者也。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爲主。既不得爲主。故知死者之親來入主喪者也。云有喪服而未爲主者素猶本也。本有喪謂有前喪之服也。已服前喪之服而未爲主者素猶本也。本者異者。本無服謂若來爲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既來爲主則爲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爲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

素無服。素有服。爲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者謂己身若本有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爲死者服其服也。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爲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者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身本吉而未爲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庾云。謂此無主後親族。爲其喪主者。鄭云。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又云。有其親來爲主。謂親族也。前去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素無服者同。此明既死而往主。即不易己之喪服。故鄭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養尊主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尊謂父兄也。卑謂子弟也。前雖云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養尊者必易己之喪服也。若養卑者不變也。庾云。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陳樸詳解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已有喪服。若不曾養親屬之疾。今其元來爲其喪主。則不易己之喪服。餘同前注。疏陳樸集說。養有疾者不喪服。至養卑者否。親屬無近親而遇疾者。已往養之。而身有喪服。則釋去其服。餘同前注。疏黃震日抄。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謂疾時既不去服。爲之養死後亦不必易服。而爲之喪。惟服其服而來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謂養尊者疾有忌。早於我者無忌也。餘同。

前注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鄭玄注女君適祖姑

也。易牲而祔則九妾下女君一等。陸德明音義適丁歷反。下戶嫁反。孔穎達疏妾無可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明祔祭之法者云妾無妾祖姑者謂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附於高祖妾祖姑故前文云止則中一以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注女君至一等正義曰鄭恐女君是見在之女君故云女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牲牢無文既云易牲故云下女君一等。下女君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女君適祖姑也。妾祔之嫌於隆故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鄭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繹詳解女君謂適祖姑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亦士祔於大夫易牲之義不敢以卑牲祭尊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

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鄭玄注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

士

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鄭玄注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